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灯光音响及 广播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2-QA0075

二〇二二年五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项目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7
	一、评标方法	37
	二、评标标准	37
	备注:	40
	1、资质证书有效期.....	40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3
	一、说 明.....	43
	二、招标文件说明	4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4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8
	五、开标和评标	50
	六、授予合同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54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八章	合同条款.....	79
第九章	附件	83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83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87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90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9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灯光音响及广播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2-QA0075
- 2、项目名称：深圳实验学校高中灯光音响及广播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89.84 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89.84 万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灯光音响及广播系统项目	1	批	高中部小礼堂舞台系统设施设备、高中部大操场广播音响系统、光明部广播设施设备增补. 详见招标文件	拒绝进口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内完成货物安装、测试和验收，中标人将全部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且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股东构成审查表》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 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 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5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备注：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我司，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办理注册（注册地址：www.szzfcg.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
- 3)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实验学校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六路6号

联系方式：叶老师 0755-8336131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周小姐，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3、技术参数设置为区间要求的（例如：潮气量：0-2000ML），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完全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4、对于定制类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分项价格表”中明确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5、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6、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采购范围

（一）货物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灯光音响及广播系统项目	1	批	89.84 万元其中：高中部小礼堂舞台系统设施设备：人民币 46.64 万元；高中部大操场广播音响系统：人民币 33.6 万	拒绝进口

				元；光明部广播设施设备增补：人民币 9.6 万元；	
--	--	--	--	---------------------------	--

(二) 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高中部小礼堂舞台系统设施设备				
1.1 专业灯光系统				
1	面光灯-COB 聚光灯	只	11	
2	成像灯-定位照明	只	2	
3	一顶光-LED 帕灯	只	8	
4	一顶光-LED 平板灯	只	7	
5	二顶光-LED 帕灯	只	8	
6	二顶光-230W 光束灯	只	7	
7	逆光-LED 帕灯	只	8	
8	逆光-230W 光束灯	只	7	
9	左右侧光-LED 帕灯	只	10	
10	8 颗 40W 小鹰眼	只	2	
11	8 路信号分配器	台	2	
12	灯光控台	台	1	
13	12 路 DMX 电源数字直通柜	台	1	
14	铝合金灯钩	只	92	
15	安全链	根	72	
16	灯光控制信号线	米	300	
17	电源线	米	300	
18	卡侬插头	对	30	
19	灯光吊杆	道	6	
20	灯光安装	项	1	
1.2 专业音响系统				
1	主扩声扬声器	只	2	
2	辅助扩声扬声器	只	4	
3	超低扬声器	只	2	
4	舞台返听扬声器	只	2	
5	台唇扬声器	只	4	

6	主扩声功放	台	1	
7	辅助、返听扩声功放	台	3	
8	超低功放	台	1	
9	台唇功放	台	2	
10	音频处理器	台	1	
11	数字调音台	台	1	
12	音频机架	台	1	
13	电源时序器	台	2	
14	手持无线话筒	套	3	
15	无线头戴话筒	套	2	
16	天线分配器	台	1	
17	无指向性天线	只	1	
18	有线鹅颈话筒	支	1	
19	电容合唱吊麦	只	4	
20	吊麦升降吊架	套	4	
21	智能交互式无线协作主机	台	1	
22	27U 机柜	台	2	
23	音箱线	米	400	
24	信号线	米	200	
25	50 欧射频信号线	米	100	
26	超六类网线	米	50	
27	卡侬插头	对	60	
28	3.5 插头	个	8	
29	舞台地插	个	4	
30	HDMI 连接线	条	1	
31	灯光安装	项	1	
二、高中部大操场广播音响系统				
1	远程全天候系列双 12 寸全频 音箱	只	5	
2	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台	3	
3	远程全天候系列双 8 寸全频扬 声器	只	5	

4	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台	3	
5	音箱支架	个	12	
6	豪华型铝合金防水音柱	只	8	核心产品
7	音柱支架	个	8	
8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9	纯后级功放 1000W	台	2	
10	手持无线麦克风	台	4	
11	智能音乐播放器	台	1	
12	天线分配器	台	2	
13	无指向性天线	只	2	
14	同轴电缆	米	200	
15	带护套防水电缆线	米	1000	
16	无氧铜带护套音箱线	米	1200	
17	电源线	米	100	
18	线管	米	100	
19	辅材、安装	批	1	
三、光明部广播设施设备增补				
1	智能融合信息终端	台	8	
2	按键面板	个	10	
3	高级壁挂扬声器	只	18	
4	音频线	米	300	
5	麦线	米	300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标的名称详见以上货物清单明细。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豪华型铝合金防水音柱。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部分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

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4)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高中部小礼堂舞台系统设施设备			
专业灯光系统			
1	面光灯-COB 聚光灯	1、双色温 $\geq 200W$ COB 光源； 2、灯珠平均寿命范围：不窄于 50000-100000 小时； 3、显色指数(CRI)： $Ra \geq 90$ ； 4、平衡均匀的光斑成像效果，光斑边缘为柔软（柔光）效果； 5、调光：不窄于 0-100%顺滑精确线性调光； 6、频闪：不窄于 1-25 次/秒； 7、通道控制模式：不少于 2CH/4CH/6CH 三种通道模式； 8、控制模式：不少于 DMX512 信号，主从，声控模式； 9、显示屏：LED 日字显示； 10、静音型灯体机构设计，灯体采用坚固耐用的压铸铝合金材料。	
2	成像灯-定位 照明	1、光源：模组 LA200 $\geq 200W$ ； 2、灯珠平均寿命： ≥ 50000 小时； 3、透镜角度： $\geq 19^\circ$ ； 4、调光：不窄于 0~100% 线性调光； 7、频闪：不窄于 1-25 次/秒； 8、焦距：可手动调节； 9、高质量光学系统，玻璃反光杯； 10、散热系统：低噪音风机散热；	

		<p>11、控制模式：不少于 DMX512 信号，自走，声控模式；</p> <p>12、显示屏：LED 日字显示。</p>	
3	一顶光-LED 帕灯	<p>1、光源：3W 54 颗 LED 灯珠（红-12，绿-14，蓝-14，白-14）；</p> <p>2、灯珠平均寿命：不窄于 50000-100000 小时；</p> <p>3、透镜角度：光学透镜角度标准 25° ；</p> <p>4、LED 采用静态恒流驱动方式，恒流精度高，无闪烁；</p> <p>5、混色效果：灵活多变的 RGBW 混色调节，HSL 混色调节；</p> <p>6、灯具采用具有高效率电源，效率高达 90%；</p> <p>7、调光：不窄于 0~100% 线性调光；</p> <p>8、频闪：不窄于 1-25 次/秒；</p> <p>9、工作时最大允许环境温度：40℃，设备表面最高温度：60℃；</p> <p>10、控制模式：不少于 DMX512 信号，主从，声控模式；</p> <p>11、显示屏：LED 日字显示。</p>	
4	一顶光-LED 平板灯	<p>1、光源：高亮度 LED 灯珠；功率≥200W</p> <p>2、具有 3200K-6500K 色温线性调节功能，满足多种不同场景和摄像风格色温的需求，</p> <p>3、灯珠平均寿命：不窄于 80000-100000 小时；</p> <p>4、投光角度：不窄于 35-90° ；</p> <p>5、显色指数：CRI≥90 ；</p> <p>6、调光：不窄于 0~100% 线性调节；</p> <p>7、散热系统：超频 3 无噪音风扇采用独特高效的散热系统，保证大功率 LED 光源稳定高效的输出，延长 LED 光源寿命；</p> <p>8、通道控制模式：不少于 4/6CH 两种通道模式；</p> <p>9、控制模式：不少于 DMX512 信号，自走，声控模式；</p> <p>10、显示屏：LED 日字显示。</p>	
5	二顶光-LED 帕灯	<p>1、光源：3W 54 颗 LED 灯珠（红-12，绿-14，蓝-14，白-14）；</p> <p>2、灯珠平均寿命：不窄于 50000-100000 小时；</p> <p>3、透镜角度：光学透镜角度标准 25° ；</p> <p>4、LED 采用静态恒流驱动方式，恒流精度高，无闪烁；</p> <p>5、混色效果：灵活多变的 RGBW 混色调节，HSL 混色调节；</p> <p>6、灯具采用具有高效率电源，效率高达 90%；</p> <p>7、调光：不窄于 0~100% 线性调光；</p> <p>8、频闪：不窄于 1-25 次/秒；</p> <p>9、工作时最大允许环境温度：40℃，设备表面最高温度：60℃；</p>	

		<p>10、控制模式：少 DMX512 信号，主从，声控模式；</p> <p>11、显示屏：LED 日字显示。</p>	
6	二顶光-230W 光束灯	<p>1、输入电压：≥100~240V（全电压），50/60HZ</p> <p>2、额定功率：≥350W</p> <p>3、灯泡规格：YODN MSD 230R7</p> <p>4、通道：不少于 16 通道</p> <p>5、颜色盘：一个由 14 个色片带流水效果的颜色盘，（14 色+白光）颜色片可换。</p> <p>6、图案盘：1 个由 17 个图案组成的固定图案盘，带抖动效果。</p> <p>7、效果轮：一个带旋转的 8 棱镜、可棱镜自转（可以另选 16 棱镜、24 棱镜）。</p> <p>8、电动对焦，光束角 0-3.8°。一组高品量、多层透镜相组合。</p> <p>9、通信设计上兼容了标准的 DMX512 协议。</p>	
7	逆光-LED 帕灯	<p>1、光源：3W 54 颗 LED 灯珠（红-12，绿-14，蓝-14，白-14）；</p> <p>2、灯珠平均寿命：不窄于 50000-100000 小时；</p> <p>3、透镜角度：光学透镜角度标准 25°；</p> <p>4、LED 采用静态恒流驱动方式，恒流精度高，无闪烁；</p> <p>5、混色效果：灵活多变的 RGBW 混色调节，HSL 混色调节；</p> <p>6、灯具采用具有高效率电源，效率高达 90%；</p> <p>7、调光：不窄于 0~100% 线性调光；</p> <p>8、频闪：不窄于 1-25 次/秒；</p> <p>9、工作时最大允许环境温度：40℃，设备表面最高温度：60℃；</p> <p>10、控制模式：不少于 DMX512 信号，主从，声控模式；</p> <p>11、显示屏：LED 日字显示。</p>	
8	逆光-230W 光束灯	<p>1、输入电压：≥100~240V（全电压），50/60HZ</p> <p>2、额定功率：≥350W</p> <p>3、灯泡规格：YODN MSD 230R7</p> <p>4、通道：不少于 16 通道</p> <p>5、颜色盘：一个由 14 个色片带流水效果的颜色盘，（14 色+白光）颜色片可换。</p> <p>6、图案盘：1 个由 17 个图案组成的固定图案盘，带抖动效果。</p> <p>7、效果轮：一个带旋转的 8 棱镜、可棱镜自转（可以另选 16 棱镜、24 棱镜）。</p> <p>8、电动对焦，光束角 0-3.8°。一组高品量、多层透镜相组合。</p>	

		9、通信设计上兼容了标准的DMX512 协议。	
9	左右侧光-LED 帕灯	<p>1、光源：3W 54 颗LED 灯珠（红-12，绿-14，蓝-14，白-14）；</p> <p>2、灯珠平均寿命：不窄于 50000-100000 小时；</p> <p>3、透镜角度：光学透镜角度标准 25° ；</p> <p>4、LED 采用静态恒流驱动方式，恒流精度高，无闪烁；</p> <p>5、混色效果：灵活多变的 RGBW 混色调节，HSL 混色调节；</p> <p>6、灯具采用具有高效率电源，效率高达 90%；</p> <p>7、调光：不窄于 0~100% 线性调光；</p> <p>8、频闪：不窄于 1-25 次/秒；</p> <p>9、工作时最大允许环境温度：40℃，设备表面最高温度：60℃；</p> <p>10、控制模式：不少于 DMX512 信号，主从，声控模式；</p> <p>11、显示屏：LED 日字显示。</p>	
10	8 颗 40W 小鹰眼	<p>1、光源：12X40W RGBW LED</p> <p>2、功率：≥500W</p> <p>3、缩放角度：7° ~60°</p> <p>4、通道模式：不少于 14/17/63 通道</p> <p>5、控制模式：不少于 DMX512 ,主从,声控, RDM</p> <p>7、软件升级：通过 DMX 连接更新软件</p> <p>8、X 轴/Y 轴：540° / 270°</p> <p>9、精度：16 bit 精度扫描</p> <p>10、校正：X 轴/Y 轴位置自动校正</p> <p>11、显示屏：LED 1.77 彩屏+5 个按键选择菜单</p> <p>12、信号输入/输出：三芯/五芯卡侬头插座</p> <p>13、电源插座：PowerCon 输入/输出</p> <p>14、线性调焦系统，调焦范围：7° ~60°</p> <p>15、单点控制，卓越的色彩宏效果，0~100%顺滑调光，多种速度频闪效果</p> <p>16、运行速度快、操作无噪音、无闪烁。</p>	
11	8 路信号分配器	<p>1、数字信号类型：DMX512/1990</p> <p>2、不少于 1 路输入，1 路直通输出（非隔离）。</p> <p>3、不少于 8 路光隔离信号分配输出 。</p> <p>4、各输入输出接口之间的电气隔离电压：>1000V 。</p> <p>5、每路带数字信号指示灯</p> <p>6、DMX 信号输入连接器：XLR-D3M /XLR-D5M 。</p>	

12	灯光控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48 个 DMX 通道，≥4 个光隔离 DMX 输出端 2、最大可控制 240 个灯具。 3、支持控制 80 通道以内的电脑灯。 4、 LCD 中英文菜单显示。 5、两个光电数据控制轮。 6、≥15 个重演推杆×60 页，900 个表演程序存储 7、≥200 个组储存。 8、≥210 个预置数据储存，30 个储存键×7 页，快速更改电脑灯颜色、图案、位置数据。 9、内置多种图形运行效果，可改变尺寸、速度、展开参数创建出无穷的变化。 10、内置超过 8000 种电脑灯数据资料，兼容 R20 格式灯库。用户可建立新电脑灯资料库。 11、网站免费提供最新的灯库及软件下载升级。 12、可用 USB 盘储存多个表演文件和系统备份文件，最新的灯库文件或控台软件可用 U 盘加载到控台中。 13、走灯程序音乐触发功能。 14、接受标准 MIDI Master 设备控制，或以主-从方式实现两台 Phantom2048 并机工作。 15、关机数据保存。 16、可选配 12V 鹅颈工作灯。 17、电源：AC100-240V，50-60Hz。 	
13	12 路 DMX 电源数字直通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电：三相五线制 AC380V±10%，频率 50Hz±5%. 2. 额定功率：≥12 路×3KW；最大可达 4KW, 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3. 控制信号：数字双 DMX-512(1990) 4. 内置多种跑灯场景 5. 具有 DMX-512 控制功能：可对每路灯光的亮度调节，并内置多用跑灯场景， 6. 具有：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7. A.B.C 三相工作指示灯. 设两脚和三脚万能备用插座方便使用 8. 可直接接入舞台 4KW 常规灯具 12 只 或 4KW 电脑摇头灯 12 只；12 路单独控制。 	
14	铝合金灯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型铝合金灯钩 2、承重≥35Kg 	

15	安全链	1、钢丝绳安全链 2、承受拉力 $\geq 200\text{Kg}$	
16	灯光控制信号线	2*0.3+128网 2芯信号线	
17	电源线	3*2.5平方电缆	
18	卡侬插头	卡侬公母插头	
19	灯光吊杆	固定灯光吊杆	
20	灯光安装	专业舞台灯光安装及培训	
专业音响系统			
1	主扩声扬声器	1、单 15 寸分频低频反射式扬声器； 2、1.5 寸单环振膜高音 (2408-2)，15 寸低音； 3、额定功率 ≥ 400 瓦/连续功率 800 瓦/峰值功率 1600 瓦； 4、阻抗 ≥ 8 欧； 5、灵敏度 $\geq 99\text{dB}$ ； 6、最大声压级 $\geq 125\text{dB}$ (峰值 131dB)； 7、频率范围不窄于 (-10dB) 45Hz-20kHz； 8、频率响应不窄于 ($\pm 3\text{dB}$) 75Hz-20kHz，覆盖角度 90 度 X90 度 9、一对 NL4MP Neutrik Spakon 连接器，支持多只扬声器并联。	
2	辅助扩声扬声器	1、单 12 寸分频低频反射式扬声器； 2、1.5 寸单环振膜高音 (2408-2)，12 寸低音； 3、额定功率 ≥ 350 瓦/连续功率 700 瓦/峰值功率 1400 瓦； 4、阻抗 ≥ 8 欧； 5、灵敏度 $\geq 97.5\text{dB}$ ； 6、最大声压级 $\geq 123\text{dB}$ (峰值 129dB)； 7、频率范围不窄于 (-10dB) 47Hz-20kHz； 8、频率响应不窄于 ($\pm 3\text{dB}$) 80Hz-20kHz，覆盖角度 90° X90° ； 9、一对 NL4MP Neutrik Spakon 连接器，支持多只扬声器并联。	
3	超低扬声器	1、单 18 寸低频反射式超低频扬声器； 2、额定功率 ≥ 500 瓦/连续功率 1000 瓦/峰值功率 2000 瓦； 3、阻抗 ≥ 4 欧； 4、灵敏度 $\geq 97\text{dB}$ ； 5、最大声压级 $\geq 121\text{dB}$ (峰值 127dB)； 6、频率范围不窄于 (-10dB) 54Hz-20kHz；	

		<p>7、频率响应不窄于（±3dB）85Hz-20kHz；</p> <p>8、一对 NL4MP Neutrik Spakon 连接器，支持多只扬声器并联。</p>	
4	舞台返听扬声器	<p>1、单 12 寸分频低频反射式扬声器；</p> <p>2、1.5 寸单环振膜高音 (2408-2)，12 寸低音；</p> <p>3、额定功率≥350 瓦/连续功率 700 瓦/峰值功率 1400 瓦；</p> <p>4、阻抗≥8 欧；</p> <p>5、灵敏度≥97.5dB；</p> <p>6、最大声压级≥123dB(峰值 129dB)；</p> <p>7、频率范围不窄于（-10dB）47Hz-20kHz；</p> <p>8、频率响应不窄于（±3dB）80Hz-20kHz，覆盖角度 90° X90° ；</p> <p>9、一对 NL4MP Neutrik Spakon 连接器，支持多只扬声器并联。</p>	
5	台唇扬声器	<p>1. 8” 两分频扬声器；</p> <p>2. 定阻定压两用；</p> <p>3. 频率范围不窄于 45Hz - 20kHz；</p> <p>4. 频响范围 不窄于 62Hz - 16kHz</p> <p>5. ≥240W 连续节目功率 ≥120W 连续粉红噪声。</p> <p>6. 变压器插头 70V: 60W, 30W, 15W, 7.5W, 100V: 60W, 30W, 15W, 直通 8Ω；</p> <p>7. 最大声压级≥ 112dB 连续粉红噪声；</p> <p>8. 灵敏度（1W/1m）≥ 91dB ；</p> <p>9. 覆盖角度 100° *100° 。</p>	
6	主扩声功放	<p>1. 双通道功率放大器；</p> <p>2. 立体声输出≥700 瓦 8 欧, ≥1000 瓦 4 欧；</p> <p>3. 桥接单声道输出≥2000 瓦 8 欧；</p> <p>4. 灵敏度 0.775V/1.4V；</p> <p>5. 频率响应不窄于 20Hz-20kHz；</p> <p>6. 信噪比≥100dB。</p>	
7	辅助、返听扩声功放	<p>1. 双通道功率放大器；</p> <p>2. 立体声输出≥700 瓦 8 欧, ≥1000 瓦 4 欧；</p> <p>3. 桥接单声道输出≥2000 瓦 8 欧；</p> <p>4. 灵敏度 0.775V/1.4V；</p> <p>5. 频率响应不窄于 20Hz-20kHz；</p> <p>6. 信噪比≥100dB；</p>	

8	超低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通道功率放大器； 2. 立体声输出≥ 1000瓦 8 欧, ≥ 1350瓦 4 欧； 3. 桥接单声道输出≥ 2700瓦 8 欧； 4. 灵敏度 0.775V/1.4V； 5. 频率响应不窄于 20Hz-20kHz； 6. 信噪比≥ 100dB； 	
9	台唇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通道功率放大器； 2. 立体声输出≥ 500瓦 8 欧, ≥ 750瓦 4 欧； 3. 桥接单声道输出≥ 1500瓦 8 欧； 4. 灵敏度 0.775V/1.4V； 5. 频率响应不窄于 20Hz-20kHz； 6. 信噪比≥ 100dB； 	
10	音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12进 6 出数字音频处理器，带以太网接口，前面板带 LCD 显示屏； 2. ≥ 12个输入通道，≥ 6平衡麦克风/线路输入，≥ 4个不平衡单 RCA 输入和 1 路 S/PDIF； 3. ≥ 6个模拟输出，输出连接器 Euroblock，提供固定的 I/O、预配置的架构； 4. 可配置的插入处理以及通过链路总线将音频通道复制到另一个设备的可选复制； 5. 每个通道的麦克风增益，预配置体系结构, 链路总线，综合信号计量； 6. 不少于两个可配置输入插入位置，一个可配置的输出插入位置，每个输出区的 Autowarm； 7. 用户指定的前面板控件，A/D 转换器 DBX IV 型转换系统； 8. 可选 ZC 控制器，以太网控制，串行控制，第三方控制，向导驱动的配置； 9. 频率响应不窄于 (± 0.5db) 20Hz-20kHz，功耗≥ 27 W。 	
11	数字调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XCVI 处理核心，FPGA 处理技术，系统延迟< 0.7ms。 2. 每页不少于 16+1 个推子，共 96+1 个推子。 3. 不少于 8 个自定义按键。 4. 全处理输入通道不少于 48 路。 5. 全处理输出通道不少于 32 路。 	

		<p>6. 不少于 7 “触摸屏”。</p> <p>7. 不少于 16 路单声道输入</p> <p>8. 不少于 2 对大三芯立体声输入。</p> <p>9. 不少于 1 个小三芯立体声输入</p> <p>10. 不少于 12 路单声道输出</p> <p>11. 不少于 2 对大三芯单声道输出</p> <p>12. 不少于 1 个 AES 数字立体声输出。</p> <p>13. 不少于 1 个 I/O prot 卡槽（用来扩展 Dante Waves 等扩展卡）。一个 SLink 扩展接口：可兼容(96kHz 网线最长 100m)DX Hub DX168 DX164-W (48kHz 网线最长 120m) AR2412 AB168 AR84 (48kHz) ME-500 ME-U ME-1。</p> <p>14. 不少于 8 个静音/DCA 编组。</p> <p>15. 不少于 8 路立体声效果器输出及专用效果器返回。 回</p>	
<p>12</p>	<p>音频机架</p>	<p>1. 不少于 16 路麦克\线路输入，8 路线路输出；</p> <p>2. 在 XLR 端口上有 16 个话筒放大器；</p> <p>3. 兼容 GLD 和 QU 系列调音台；</p> <p>4. 每一路输入上有红色 LED 灯显示；</p> <p>5. DSnake 协议传输，通过带锁定 Ethercon 端口连接；</p> <p>6. 可连接 ME-1 个人监听系统；</p> <p>7. 箱体有橡胶保护，并且有提手，适和流动演出的应用；</p> <p>8. 可选机架安装配件。</p>	
<p>13</p>	<p>电源时序器</p>	<p>1、集成大电流空气开关和电压显示，最大限度的指示和保护供电系统的安全可靠。</p> <p>2、高性能的电源滤波器，拥有良好的共模和差模抑制特性。</p> <p>3、面板带大电流 DC5V/3A USB 接口输出。（提供面板截图）</p> <p>4、不少于 3 组 DC12V/1A 直流电源输出。</p> <p>5、电源通道开关间隔时间从 100 毫秒到 2000 毫秒可以自由设置。</p> <p>6、支持短路干接点或者 DC24V 触发自动开启系统电源。</p> <p>7、支持手动操作或可编程受控动作。</p> <p>8、支持多机级联，最多可达 80 路电源输出。</p> <p>9、备有安全锁、按键锁功能，供手动紧急控制及防误操作。</p>	

<p>14</p>	<p>手持无线话筒</p>	<p>麦克风接收机： 1、▲联动输出：麦克风工作时，REMOTE OUT 输出口，2、3 脚输出短路低电平信号，触发外控设备的联动控制，达到系统自动控制的目的。（提供官网截图佐证或原厂彩页扫描件） 2、载波频段：不窄于 UHF 482~698MHz (US)，UHF 480~874MHz (EU) 3、接收方式：双调谐器纯自动选讯接收 4、预设频率数：第 01~10 群组各预设 16 个无条件限制的互不干扰频率，第 11~15 群组各预设 48 个互不干扰频率，共默认 400 个精挑的频率。最后第 16 群组是使用者可自行设定及储存偏好的 16 个频率。 5、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电路，频率稳定度$\leq \pm 0.005\%$ (-10~+60℃) 手持无线话筒： 1、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振荡电路 2、载波频段：不窄于 UHF 482~698MHz (US)，UHF 480~874MHz (EU) 3、▲输出功率：可切换 50mW 或 10mW（提供操作说明书，带真实图案及操作指示步骤）的证明文件 4、谐波辐射$< -55\text{dBc}$ 5、最大输入音压：$\geq 142\text{dB SPL}$ 6、音头输入灵敏度：+6dB、+3dB、0dB、-3dB、-6dB 五段增益。 0dB=音头的灵敏度。</p>	
<p>15</p>	<p>无线头戴话筒</p>	<p>麦克风接收机 1、联动输出：麦克风工作时，REMOTE OUT 输出口，2、3 脚输出短路低电平信号，触发外控设备的联动控制，达到系统自动控制的目的。 （提供官网截图佐证或原厂彩页扫描件） 2、载波频段：不窄于 UHF 482~698MHz (US)，UHF 480~874MHz (EU) 3、接收方式：双调谐器纯自动选讯接收 5、预设频率数：第 01~10 群组各预设 16 个无条件限制的互不干扰频率，第 11~15 群组各预设 48 个互不干扰频率，共默认 400 个精挑的频率。最后第 16 群组是使用者可自行设定及储存偏好的 16 个频率。 5、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电路，频率稳定度$\leq \pm 0.005\%$ (-10~+60℃) 腰包</p>	

		<p>1、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振荡电路</p> <p>2、载波频段：不窄于 UHF 482~698MHz (US)，UHF 482~790MHz (EU)</p> <p>3、输出功率：可切换 50mW 或 10mW</p> <p>4、谐波辐射<-55dBc</p> <p>6、音头输入灵敏度：+12dB、 +6dB、 0dB、 -6dB、 -12dB、 -18dB 六段增益。0dB=音头的灵敏度</p> <p>头戴麦克风</p> <p>1、音头尺寸（mm）：≥4.5Φ无指向性迷你电容音头</p> <p>2、频率响应：40Hz~20KHz（±3dB）</p> <p>3、输出阻抗：≥200Ω</p> <p>4、灵敏度：≥-49dBV±3dBV/Pa（0dB=1V/Pa）</p> <p>5、最大承受音压：≥125Db（Typical，1%THD）</p> <p>6、音头连杆固定座：左、右各1个</p> <p>7、输出插头：迷你 XLR 4pin 插头</p> <p>8、输出连线长度：≥150cm。</p>	
16	天线分配器	<p>1. 两组主动式一对四分配输出及两组主动式一对一分输出；</p> <p>2. 适用频带范围：不窄于 470~850MHz；</p> <p>3. 输入截断点：≥+32dBm；</p> <p>4. 缆线损耗侦测功能：自动侦测缆线损耗，用以控制 MPB-30 的增益；</p> <p>5. RF 输出端增益：+1.0dB±1dB；</p> <p>6. 输出/入增益：+1.0dB±1dB；</p> <p>7. 输出端隔离度：>18dB 在 400~1000MHz；</p> <p>8. 频段选择性：低端≥35dB, 高端≥30dB；</p> <p>9. 输出/入阻抗：≥50Ω；</p> <p>10. 天线输出接头：TNC 插座；</p> <p>11. 天线输入接头：天线 A、B 输入端各提供 8.3VDC。</p>	
17	无指向性天线	<p>1. 频率范围：不窄于 470~1000MHz；</p> <p>2. 天线增益：不窄于 2~4 dBi；</p> <p>3. 放大器增益：12±1dB (RX 插座)，0 dB (TX/RX 插座)；</p> <p>4. 驻波比：≤2:1 (RX 插座)，≤2:1 (TX/RX 插座)；</p> <p>5. 功率消耗：1120mW (RX 插座)，0mW (TX/RX 插座)；</p> <p>6. 接头：TNC 母座 x2；</p> <p>7. 系统阻抗：≥50Ω。</p>	

18	有线鹅颈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少于 18 英寸（457 毫米）心形鹅颈 2、频率响应不窄于 50Hz-17kHz, 3、灵敏度\geq-33.5dBV/Pa 4、等效自噪\geq29dB, 声压\geq123dB 5、配有带 3 米电缆的防震桌面底座。 	
19	电容合唱吊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拾音角度：超心型 / 强指向性； 2. 频率响应：不窄于 40 - 20 kHz； 3. 使用 48 V 幻像供电时的灵敏度：\geq21 mV / Pa； 4. 使用 48 V 幻像供电时的最大声压级：\geq132 dB SPL； 5. 使用电池供电时的最大声压级：\geq126 dB SPL； 6. 使用 48 V 幻像供电时的等效噪声级：\geq15 dB (A)； 7. 使用电池供电时的等效噪声级：\geq16 dB (A)； 8. 电源供电：48 V \pm 4 V (P48, IEC 61938) 使用 XLR-3； 9. 使用 48 V 幻像供电时的电源消耗 或一次性 / 充电式电池 (AA 1.5 伏 / 1.2 伏) 4.4 毫安； 10. 使用电池供电时的工作时间：大约 150 小时； 11. 电池低电量显示$<$ 1.05 伏。 	
20	吊麦升降吊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少于 8 个控制通道(升降速度 6 米/秒)； 2. 控制模式：DMX512 控制系统； 3. 工作电压：90V~240V 50~60Hz 总功率：\geq60W； 4. 工作时允许环境温度：5$^{\circ}$C~45$^{\circ}$C； 5. 升降高度：\geq6 米； 6. 升降吊挂重量：不窄于 1 kg~2 kg。 	
21	智能交互式无线协作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以通过单击物理按钮实现无线传输。 2、具有两种工作模式可选择：不借助外部网络独立的工作模式和混合模式。混合模式下物理按钮连接主机自身的 SSID、移动设备连接至主机的 SSID 可实现画面分享，此时电脑和移动设备在分享的同时都可上网。 3、物理按钮与电脑连接使用时不占用电脑本身的 Wifi 通道。 4、主机可同时连接的用户数量不少于 8 个。系统输出 1 路信号源。中央显示屏上信号源的组合方式为自动管理。 5、允许修改主机输出的画面比例，多画面比例支持 4:3/16:9/16:10 6、允许将物理按钮与主机进行匹配，且无需输入访问代码或寻找 IP 地址。 	

		<p>7、系统在分享画面时会短暂显示信号源用户名称。</p> <p>8、系统具有独立的 3.5mm 音频输出接口，也可选择 HDMI 输出音频。</p> <p>9、支持 iOS/Android 系统的移动终端。支持 Airplay，支持电脑端 FSSEN app 应用。</p> <p>10、支持扩展桌面。</p> <p>11、使用 LED 指示灯明确指示用户的状态。</p> <p>12、不改变电脑显示屏的设置。</p> <p>13、支持组播功能。</p> <p>14、支持 4K 画面输入和输出，支持 VGA 和 HDMI 的双画面输出。</p> <p>15、设备支持反向触控。</p> <p>16、支持 2.4G 和 5G 双 WiFi，有线无线桥接网络。</p> <p>17、支持屏幕旋转。</p> <p>18、支持设定 0-9999 秒自动待机功能。</p>	
22	27U 机柜	600*600*1400 (27U)	
23	音箱线	2*2.5mm ²	
24	信号线	(双芯咪线 2*0.5 平方)	
25	50 欧射频信号线	SYV50-5/176 编	
26	超六类网线	<p>1、特性阻抗：1-100MHZ 100±15 欧</p> <p>2、传播时延差（最大）：30ns/100M</p>	
27	卡侬插头	卡侬公母插头	
28	3.5 插头	6.35mm 单声道直插插头	
29	舞台地插	返听音箱地插、音频地插	
30	HDMI 连接线	短 HDMI 连接线	
31	灯光安装	专业舞台灯光安装及培训	
高中部大操场广播音响系统			
1	远程全天候系列双 12 寸全频音箱	<p>1. 系统组成：低音 12"×2，三路四单元；</p> <p>2. 功率：低音≥600W RMS/2400W PEAK，中高音≥300W RMS/1200W PEAK</p> <p>3. 灵敏度：低音≥104dB，中高音≥105dB</p> <p>4. 最大声压级：低音≥138dB，中高音≥136dB</p> <p>5. 频率响应：不窄于 80Hz~20kHz</p> <p>6. 额定阻抗：低音 4Ω，中高音 8Ω</p>	

		<p>7. 投射角度 (H×V): $\geq M/60^\circ \times 40^\circ$</p> <p>8. ▲通过符合 GB/T 12060.5-2011 《声系统设备 第 5 部分 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对扬声器的自由场和半空间自由场条件下的声压、自由场和半空间自由场条件下的响应、输入电功率、指向特性进行检测。(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p>	
2	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p>1. 额定功率: $\geq 1250W \times 2 (8 \Omega)$, $\geq 2150W \times 2 (4 \Omega)$, $\geq 3650W \times 2 (2 \Omega)$;</p> <p>2. 桥接功率: $\geq 2500W (16 \Omega)$, $\geq 4300W (8 \Omega)$, $\geq 7300W (4 \Omega)$;</p> <p>3. 频率响应特性: 不窄于 20Hz - 20 kHz, ± 0.2 dB</p> <p>4. THD+N (10% 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 0.01%</p> <p>5. IMD-SMPTE (10% 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 0.01%</p> <p>6. DIM30 (10% 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 0.01%</p> <p>7. 信噪比 (A 记权, 20Hz-20kHz): ≥ 109dB</p> <p>8. 阻尼系数: $\geq 5000 (20 \text{ Hz} - 100 \text{ Hz}, 8 \Omega)$</p> <p>9. 串扰抑制: ≥ 90 dB (低于额定功率, 20 Hz -1 kHz)</p> <p>10. 保护功能: 过热压限、过载保护、输出直流保护</p> <p>11. 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认证证书) 扫描件, 原件备查。</p> <p>12. ▲通过符合 GB/T 12060.3- 2011 《声系统设备 第 3 部分: 声频放大器测量方法》对功率放大器的长期最大输出功率、频率响应特性、额定总谐波失真、信噪比进行检测。(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原件备查。)</p>	
3	远程全天候系列双 8 寸全频扬声器	<p>1. 系统组成: 低音 8"×2, 两路三单元</p> <p>2. 功率: $\geq 300W$ RMS、1200W PEAK</p> <p>3. 灵敏度: ≥ 98dB</p> <p>4. 最大声压级: ≥ 129dB</p> <p>5. 频率响应: 不窄于 110Hz~20kHz</p> <p>6. 额定阻抗: 4 Ω</p> <p>7. 投射角度: 梯形角度, 水平 $60^\circ \sim 100^\circ$, 垂直 60°</p> <p>8. ▲通过符合 GB/T 12060.5-2011 《声系统设备 第 5 部分 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对扬声器的自由场和半空间自由场条件下的声压、自由场和半空间自由场条件下的响应、输入电功率、指向特性进</p>	

		行检测。(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原件备查。)	
4	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功率: $\geq 850W \times 2 (8\Omega)$, $\geq 1450W \times 2 (4\Omega)$, $\geq 2500W \times 2 (2\Omega)$; 2. 桥接功率: $\geq 1700W (16\Omega)$, $\geq 2900W (8\Omega)$, $\geq 5000W (4\Omega)$; 3. 频率响应特性: 不窄于 20Hz - 20 kHz, ± 0.2 dB 4. THD+N (10% 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 0.01% 5. IMD-SMPTE (10% 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 0.01% 6. DIM30 (10% 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 0.01% 7. 信噪比 (A 记权, 20Hz-20kHz): ≥ 107dB 8. 阻尼系数: $\geq 5000 (20\text{ Hz} - 100\text{ Hz}, 8\Omega)$ 9. 串扰抑制: ≥ 90 dB (低于额定功率, 20 Hz -1 kHz) 10. 保护功能: 过热压限、过载保护、输出直流保护 11. 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认证证书) 扫描件, 原件备查。 12. ▲通过符合 GB/T 12060.3- 2011 《声系统设备 第 3 部分: 声频放大器测量方法》对功率放大器的长期最大输出功率、频率响应特性、额定总谐波失真、信噪比进行检测。(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原件备查。) 	
5	音箱支架	定制	
6	豪华型铝合金防水音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频喇叭/高频喇叭: $\geq 8'' \times 4, 1'' \times 2$ 2. 额定功率: $\geq 160W$ 3. 输入电压: 70/100V 4. 灵敏度 (1m, 1W): ≥ 94dB 5. 最大声压级 (1m): ≥ 116 6. 频响范围: 不窄于 80Hz-16kHz 	
7	音柱支架	定制	
8	数字音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少于 2 路电子平衡式输入/6 路电子平衡式输出; 2. 96KHz 采样频率、32-bit DSP 处理器, 24-bit A/D 及 D/A 转换; 3. 各输入和输出通道延时长达 1000ms, 具有粗调和细调两种模式; 4. 可以通过 USB 接口或 RS485 接口连接中控来控制矩阵和通道的哑音; 	

		<p>5. 每个输入和输出均有 6 段独立的全参量均衡，调节增益范围可达 ±20dB，输出通道的均衡可选择 Lo-shelf 和 Hi-shelf 两种斜坡方式；</p> <p>6. 输入输出通道可选择参量、高调、低调、1 阶全通、2 阶全通 5 种均衡模式；</p> <p>7. 可通过外置转接盒实现 WIFI 与 PC 连接控制，也可通过 IPAD 控制、还可实现互联网远程控制；</p> <p>8. 输入阻抗：平衡：20K Ω</p> <p>9. 输出阻抗：平衡：100 Ω</p> <p>10. 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p> <p>11. 信噪比：>109dB</p> <p>12. 共模抑制比(1KHz)：>71dB</p> <p>13. 失真度 (OUTPUT=0dBu/1KHz)：<0.002%</p> <p>14. ▲依据《企业产品技术规格书》对产品的输入输出通道、增益调节范围、频率响应、共模抑制比、失真度、信噪比进行检测，（须提供具备 MA 或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5.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音频处理器管理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9	纯后级功放 1000W	<p>1. 100V、70V 定压输出和 P1 输出（平衡，不接地）；</p> <p>2. 不少于 5 单位 LED 显示器，作状态显示；</p> <p>3. 6.35MM 插口和 XLR 插口供方便地实现环接；</p> <p>4. 输出短路保护并示警；</p> <p>5. 额定输出功率：≥1000W；</p> <p>6. 输入灵敏度：≤1100mV；</p> <p>7. 信噪比：≥82dB；</p> <p>8. 频响；不窄于 80Hz-15kHz (±3dB)；</p> <p>9. 总谐波失真:≤1% (1KHz, 正常工作条件)；</p> <p>10. 指示灯：“电源”，“削顶”，“信号”，“保护”和“超温”；</p> <p>11. 保护:高温，直流，短路；</p> <p>12. 电源:AC220-240V/50-60Hz；</p> <p>13. 最大耗电量:≥1800W。</p>	

<p>10</p>	<p>手持无线麦克风</p>	<p>麦克风接收机</p> <p>1、联动输出：麦克风工作时，REMOTE OUT 输出口，2、3 脚输出短路低电平信号，触发外控设备的联动控制，达到系统自动控制的目的。 (提供官网截图佐证或原厂彩页扫描件)；</p> <p>2、载波频段：不窄于 UHF 482~698MHz (US)，UHF 480~874MHz (EU)；</p> <p>3、接收方式：双调谐器纯自动选讯接收；</p> <p>4、预设频率数：第 01~10 群组各预设 16 个无条件限制的互不干扰频率，第 11~15 群组各预设 48 个互不干扰频率，共默认 400 个精挑的频率。最后第 16 群组是使用者可自行设定及储存偏好的 16 个频率；</p> <p>5、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电路，频率稳定度$\leq \pm 0.005\%$ (-10~+60℃)；</p> <p>手持无线话筒：</p> <p>1、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振荡电路；</p> <p>2、载波频段：不窄于 UHF 482~698MHz (US)，UHF 480~874MHz (EU)；</p> <p>3、输出功率：可切换 50mW 或 10mW (提供操作说明书，带真实图案及操作指示步骤)的证明文件；</p> <p>4、谐波辐射$< -55\text{dBc}$；</p> <p>5、最大输入音压：$\geq 142\text{dB SPL}$；</p> <p>6、音头输入灵敏度：+6dB、+3dB、0dB、-3dB、-6dB 五段增益。 0dB=音头的灵敏度。</p>	
<p>11</p>	<p>智能遥控音乐播放机</p>	<p>1. ▲与遥控无线麦克风配合使用，实现遥控启动系统电源开关功能，无线麦克风打开时，自动打开系统电源，无线麦克风关闭后，系统电源约 5 秒后又自动关闭。(提供满足该参数的带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2、支持消防联动报警功能，警报触发信号启动系统电源并播放指定报警音乐文件，该功能为最优先级。(提供满足该参数的带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3. ▲面板具有 40 首单曲直选播放功能，对应播放 01-40 号音乐文件。（提供满足该参数的带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4. 无线遥控器在开阔地可达到≥1000 米的可视遥控距离；</p> <p>5. 遥控器可遥控不少于 99 首歌曲；</p> <p>6. 具有通过其它移动设备 WIFI 直联播放音乐功能；</p> <p>7. ▲提供有效的 3C 认证证书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截图，产品认证范围需包含“遥控智能音乐播放器”并加盖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8.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遥控智能音乐播放器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9. ▲提供通过符合 GB 8898-2011 《音视、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标签检测样品产品外观需带有品牌相关信息。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p>10. ▲提供通过符合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须提供具备信息处理产品标准符合性检测中心 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原件备查。</p>	
12	天线分配器	<p>1. 两组主动式一对四分配输出及两组主动式一对一分配输出；</p> <p>2. 适用频带范围：不窄于 470~850MHz；</p> <p>3. 输入截断点：≥+32dBm；</p> <p>4. 缆线损耗侦测功能：自动侦测缆线损耗，用以控制 MPB-30 的增益；</p> <p>5. RF 输出端增益：+1.0dB±1dB；</p> <p>6. 输出/入增益：+1.0dB±1dB；</p> <p>7. 输出端隔离度：>18dB 在 400~1000MHz；</p> <p>8. 频段选择性：低端≥35dB, 高端≥30dB；</p> <p>9. 输出/入阻抗：≥50Ω；</p> <p>10. 天线输出接头：TNC 插座；</p> <p>11. 天线输入接头：天线 A、B 输入端各提供 8.3VDC。</p>	
13	无指向性天线	<p>1. 频率范围：不窄于 470~1000MHz；</p> <p>2. 天线增益：不窄于 2~4 dBi；</p> <p>3. 放大器增益：12±1dB (RX 插座)，0 dB (TX/RX 插座)；</p>	

		<p>4. 驻波比：$\leq 2:1$ (RX 插座)，$\leq 2:1$ (TX/RX 插座)；</p> <p>5. 功率消耗：1120mW (RX 插座)，0mW (TX/RX 插座)；</p> <p>6. 接头：TNC 母座 x2；</p> <p>7. 系统阻抗：$\geq 50 \Omega$。</p>	
14	同轴电缆	SYV50-5/176 编	
15	带护套防水 电缆线	RVV2 \times 2.5mm ²	
16	无氧铜带护 套音箱线	2 \times 2.5mm ²	
17	电源线	RVV3 \times 4mm ²	
18	线管	$\Phi 32$	
19	辅材、安装	接线端子、接线头、打标管等辅材	
光明部广播设施设备增补			
1	智能融合信 息终端	<p>1、不连接服务器时支持在电脑 WEB 端登录设备进行设备参数配置（可以对显示设备分别进行配置修改及编写控制代码，可以对电脑、话筒、网络音频（广播）的音量进行分别设置，可以对用电设备进行自定义的联动开关机顺序）。</p> <p>2、集成≥ 5 口千兆网络交换网口、≥ 1 口 SFP 光口、≥ 2 路数字功放（单通道$\geq 60W$ 且$\leq 120W$）、≥ 6 路电脑 USB（其中 USB3.0≥ 2 路）、≥ 2 路 USB 通信（支持接入 IC 读卡器、同步电子时钟等外接扩展通信设备）、≥ 2 路磁控锁控制、≥ 2 路立体声音频输入、立体声音频输出、≥ 2 路带幻象供电的话筒输入，输入≥ 3 路且输出≥ 2 路的 HDMI 音视频矩阵、HDBaseT 输出、≥ 3 路防脱落智能电源输出。</p> <p>3、内置网络音视频解码模块。可以在跨网段的情况下实现视频和音频的实时传输与解码播放。音视频支持 MP3、MP4、MOV、AVI、TS 流等主流格式的解码播放，流媒体支持 HTTP、RTSP、UDP、RTP 等主流协议的解码播放。视频推送时自动开启显示设备（电视、大屏、投影等）进行推送，结束后自动将显示设备恢复原状。任务冲突时优先播放等级较高的任务。</p> <p>4、支持 DSP 音频处理功能的拓展，无需增加其他设备。</p> <p>5、不连接服务器时支持自由选择是否需要对接麦克风进行幻象供电及音频输出的音色及增益调整。</p>	

		<p>6、支持对终端（网关）所连接的电脑进行 Windows 桌面的远程监控和远程控制功能。</p> <p>7、具有调课管理功能，调课后终端（网关）的所有定时任务均自动进行调整。</p> <p>8、设备的功能与性能稳定性需得到保证，提供 CCC 证书复印件和证书网络查询结果截图。</p> <p>9、支持配置信息实时上传，新终端（网关）可一键同步旧设备的配置数据。</p> <p>▲10、需兼容学校现有广播系统（iDste），并提供厂商兼容函。</p>	
2	按键面板	<p>1、外壳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成型，采用隐藏式安装和走线，桌面整洁美观；</p> <p>2、具备不少于 14 个常用按键及状态指示灯；</p> <p>3、设备集成物联协议，支持同品牌麦克风的无线接入，支持同品牌物联模块（最大 14 个点）的无线接入，可定义支持 2 路电源模块本地控制；</p> <p>4、面板采用防水设计，有效保护内部电路，延长使用寿命；</p>	
3	高级壁挂扬声器	<p>1、全频喇叭/高频喇叭：≥5" x1, 1" x1；</p> <p>2、额定功率：≥30W；</p> <p>3、输入电压：70V/100V；</p> <p>4、灵敏度(1m, 1W)：≥90±2db；</p> <p>5、最大声压级：≥104±2dB</p> <p>6、频响：≥75-20,000Hz</p>	
4	音频线	RVB2*1.5mm ²	
5	麦线	RVVP2*0.5mm ²	

三、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商务条款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1) 须为原厂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保修 2 年，2 年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对因设备质量、设计制造或技术影响设备正常操作的应免费更换新设备。

		2) 远程全天候系列双 12 寸全频音箱、智能音乐播放机提供原厂 2 年售后服务。
2	关于培训	1) 培训内容包括以系统（含软硬件）技术性能、使用、测试、维护及故障排除为主的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对采购人、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受训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掌握和使用所培训的技术内容，并且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能够独立承担和完成相应的系统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3	服务响应时间	1)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人员 2 小时到场，一般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如果 24 小时仍无法解决则必须免费提供备用产品。 2) 提供 7x24 小时的故障服务技术支持，需提供备用机。
4	本地标准化售后服务能力	▲1) 投标人注册地为深圳或在深圳设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网点，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需具备有 60 分钟能抵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援的专职售后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不少于 10 人。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全包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主件（配件）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五金材料费、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和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能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产品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或因缺少相应资质致使安装完成的产品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等，使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关于交货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内完成货物安装、测试和验收，中标人将全部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且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约定：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付项目款总额的 30%，货到后经监理方及采购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付项目款总额的 30%，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付项目款总额的 3%给采购人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质量保证金到帐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给中标人项目款总额的 40%。
4	关于验收	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5	关于违约	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u>5</u>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6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设备的包装、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要求：采用国际空运运输，包装标志清楚，起吊位置明显，包装要坚固，符合国际运输的空运要求。
7	安装、调试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安装、调试，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
8	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1) 中标人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扫描件备查）。 2) 采购人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演示要求

投标人自带设备，于评标现场进行演示。

1、远程控制设备现场演示要求：

投标人自行提供与其投标产品型号与性能一致的遥控智能音乐播放器、手持无线麦克风各一台及用于演示

的辅助器材电源负载灯泡一只、电源插板和电线一批。

2、演示内容：

1、遥控智能音乐播放器面板能实现 40 首单曲直选播放和音乐播放时播放机有强制电源输出。

2、遥控器 0-9 号键为复合键，遥控器能播放遥控智能音乐播放器上 01-99 号音乐；播放音乐时有强制启动电源输出，此时测试灯泡点亮。

3、遥控智能音乐播放器与手持无线麦克风相联接，当手持无线麦克风电源开关打开时，遥控智能音乐播放器的电源输出口通电，测试灯泡点亮；当手持无线麦克风电源开关关闭后，约 5 秒左右，测试灯泡灯熄灭。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非评定分离/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法）

3、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1名，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即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

5、推荐中标候选人：

非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无排序）**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6、确定中标人：

非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从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并出具定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Z/S_n \times 30$ 当价格分 < 0 时，取 0。 其中： Z ----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S _n ---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按公式计算评分

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技术部分				48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技术保障措施	3	<p>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团队、技术方案、技术人员、场地、车辆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技术保障措施具体表述详细，针对性强；</p> <p>技术保障措施具体说明人员安排情况；</p> <p>对场地及车辆情况安排合理；</p> <p>投标人方案满足以上三项的满分，满足两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专家打分
2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40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参数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低 0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对于不同货物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同项不满足时按一项不满足进行扣分，不对某一项技术要求重复扣分。</p>	专家打分
3	演示	5	<p>远程控制设备现场演示：投标人自行提供与其投标产品型号与性能一致的遥控智能音乐播放器、手持无线麦克风各一台及用于演示的辅助器材电源负载灯泡一只、电源插板和电线一批。</p> <p>演示内容：</p> <p>一、遥控智能音乐播放器面板能实现 40 首单曲直选播放和音乐播放时播放机有强制电源输出，此时测试灯泡点亮，两项同时满足得 1.5 分，不同时满足不得分；</p> <p>二、遥控器 0-9 号键为复合键，遥控器能播放遥控智能音乐播放器上 01-99 号音乐；播放音乐时有强制启动电源输出，此时测试灯泡点亮，两项同时满足得 1.5 分，不同时满足不得分；</p> <p>三、遥控智能音乐播放器与手持无线麦克风相联接，当手持无</p>	专家打分

			<p>线麦克风电源开关打开时，遥控智能音乐播放器的电源输出口通电，测试灯泡点亮；当手持无线麦克风电源开关关闭后，约5秒左右，测试灯泡灯熄灭，两项同时满足得2分，不同时满足不得分；</p> <p>四、以上三项得分累积不超过5分。</p> <p>五、以下情况得0分：</p> <p>1、未参加演示的；</p> <p>2、演示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不一致的；</p> <p>3、演示设备调试不成功导致不能演示的。</p>	
三、商务部分				22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专家打分
2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专家打分
3	投标人近同类业绩	3	考察投标人2019年4月1日至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同类业绩情况（同类业绩指灯光、音响、广播类项目）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障、售后服务技术力量、其它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2）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p> <p>（3）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5	诚信评审	5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5 分。</p> <p>(二) 评分依据： 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p>	专家打分
---	------	---	---	------

备注：**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请在 6%-1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 2%-3%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灯光音响及广播系统项目
2	2.1	采购人	深圳实验学校
3	2.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内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外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8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15.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10	16.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2	18.8	开标	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会议室
13	19.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4	2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3.1	履约保证金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16	34.1	中标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最低收取人民币 6000 元。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3. 资金来源

-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 4.8 联合体投标
 -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第九章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

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评标指引表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 2）
- (5)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 3）
- (6)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4）
- (7) 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6）
- (8) 技术规格（投标文件格式 7）
- (9) 交付进度（投标文件格式 8）
- (10)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投标文件格式 9）
-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文件格式 10）
- (12) 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 11）
-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 12）
- (14) 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 (15) 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 (16) 产品样品或产品样板（如有）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分别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4）和“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5）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与格式9），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 （2）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
-
-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 U 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 U 盘）”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和 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人应按 18.1~18.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

递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2.2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8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3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

34.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9.9 \text{ (万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8条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封包1）；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3.2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公章。 3.3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4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一、目录（自拟）

二、评标指引表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2）

五、投标函（格式3）

六、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4）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5）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八、报价表（格式6）

九、技术规格（格式7）

十、交付进度（格式8）

十一、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9）

十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10）

十三、 偏离表（格式11）

十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2）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示的产品，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股东构成审查表
- 4、其它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股东构成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股东构成审查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或否)	名单
1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2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	投标供应商是否有控股的子公司		
4	股东情况：控股投标供应商的股东名单	/	

注：

1、响应情况为“是”，需在“名单”栏中提供相应的单位、子公司和股东的名单；响应情况为“否”，在“名单”栏填写“无”；股东情况仅需列明股东名单即可。

2、管理关系是指：投标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之间因通过间接控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存在实际管理关系。

3、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3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 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

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该投标产品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2							

注：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若不属于招标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中所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该投标产品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投标合计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一期查询结果为准）。

4. 对上表所列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6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报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1.3 “分项价格表”应将所有设备报价，并分别列出“品牌、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商”。
- 1.4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一)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总价（单位：元）
1	设备费	
2	运输费	
3	装卸费	
4	安装费	
5	调试费	
6	保险费	
7	技术培训费	
8	售后服务费	
9	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0	其它	
合 计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二)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注：1. 本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一、采购范围”的“(二) 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对于定制类产品，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必须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 2、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 3、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表中单个采购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 4、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 5、“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 技术规格

- 1、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 2、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 3、投标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 4、投标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 5、投标产品的说明书等
- 6、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 交付进度

货物交付进度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交付地点	备注

安装调试进度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安装调试地点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 1、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承诺
- 2、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 3、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 4、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 5、技术培训计划
- 6、备/配件支持计划
- 7、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 8、其它

格式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 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名称： _____
- (2)、地址： _____
-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企业性质： _____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偏离表

(一)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2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即招标文件中加注“★”的条款）。若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 “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相应的证明材料应附于本表之后。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4、证明资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

参考：

(2)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招标商务需求”一栏逐一系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同价，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状态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状态：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明确。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4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

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运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5.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第六条 质量保障

6.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很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责任。

6.2 在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6.3 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交纳____元质量保证金，也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质量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八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8.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9.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3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条件：

10.3 付款方式和时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11.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2.1 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2.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4.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2011) 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